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08號

原告 黃震球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薪曜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856元，應徵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